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申請豁免及澄清本公司先前公告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聯合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暫停買賣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截止公告及暫停買賣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豁免

誠如截止公告及暫停買賣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合共49,775,5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49,77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44%。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約12.56%，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間之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澄清本公司先前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生效：

1. 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辭任執行董事；及
2. 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董事辭任之理由如下：

1. 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乃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於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而辭任；及
2. 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乃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而辭任。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樊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